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48,513,038	(60,228,181)
其他收入，淨額		(400,511)	19,200
行政費用		(7,589,623)	(8,426,64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		–	6,331,2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19,108,542)</u>	<u>3,914,498</u>
營運溢利／(虧損)		21,414,362	(58,389,855)
融資成本		<u>(3,235,343)</u>	<u>(1,371,3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8,179,019	(59,761,225)
所得稅抵免	8	<u>205,325</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8,384,344</u></u>	<u><u>(59,761,225)</u></u>
股息	9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 基本		4.38	(14.22)
– 攤薄		<u>4.38</u>	<u>(14.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94,876	381,12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119,930,404	120,266,539
		<u>120,225,280</u>	<u>120,647,65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124,209	39,830,0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39,931,146	180,597,14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4,499,397	4,444,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3,996	33,075,167
		<u>285,598,748</u>	<u>257,946,6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80,821	25,007,917
欠款		19,747,087	14,813,705
		<u>47,627,908</u>	<u>39,821,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970,840</u>	<u>218,125,0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8,196,120</u>	<u>338,772,7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755,603	18,511,206
遞延稅項負債		205,326	410,651
		<u>19,960,929</u>	<u>18,921,857</u>
資產淨值		<u>338,235,191</u>	<u>319,850,8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5,032,062	105,032,062
儲備		233,203,129	214,818,785
		<u>338,235,191</u>	<u>319,850,847</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81</u>	<u>0.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資本 削減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 收益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05,032,062	1,314,905,133	7,760,254	22,826,010	6,900,317	(1,137,572,929)	319,850,847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384,344	18,384,344
購股權失效	-	-	-	-	(2,802,996)	2,802,996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5,032,062</u>	<u>1,314,905,133</u>	<u>7,760,254</u>	<u>22,826,010</u>	<u>4,097,321</u>	<u>(1,116,385,589)</u>	<u>338,235,191</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05,032,062	1,314,905,133	7,760,254	22,826,010	6,900,317	(988,513,293)	468,910,483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9,761,225)	(59,761,2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5,032,062</u>	<u>1,314,905,133</u>	<u>7,760,254</u>	<u>22,826,010</u>	<u>6,900,317</u>	<u>(1,048,274,518)</u>	<u>409,149,2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79,171)	(29,149,2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48,000	68,731,7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171)	39,582,457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075,167</u>	<u>16,692,655</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043,996</u>	<u>56,275,112</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23,723)	(4,564,5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024,823	(63,790,160)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16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33,333	1,732,971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6,778,605	6,386,427
	<u>48,513,038</u>	<u>(60,228,181)</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非上市證券

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分配至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非 上市債券 港元	投資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6,771,000	41,401,100	333,333	7,605	48,513,038
其他收入，淨額	-	-	-	(400,511)	(400,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	-	(19,108,542)	-	(19,108,542)
行政費用	(2,103,996)	-	-	(5,485,627)	(7,589,623)
分部業績	<u>4,667,004</u>	<u>41,401,100</u>	<u>(18,775,209)</u>	<u>(5,878,533)</u>	<u>21,414,3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非 上市債券 港元	投資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6,383,054	(68,347,579)	1,732,971	22,573	(60,208,98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	6,331,277	—	—	—	6,331,2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3,914,498	—	3,914,498
行政費用	(1,402,931)	—	—	(7,023,718)	(8,426,649)
分部業績	<u>11,311,400</u>	<u>(68,347,579)</u>	<u>5,647,469</u>	<u>(7,001,145)</u>	<u>(58,389,85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36,593	2,393,73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244	86,24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5,000	72,600
利息費用	3,235,343	1,371,370

8.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98,142,641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上述稅項虧損約998,142,641港元足以完全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205,325港元，為遞延稅項抵免（二零二三年：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8,384,344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59,761,225港元）計算。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128,249股計算（二零二三年：420,128,249股普通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期間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689,929港元購買一輛汽車。除該輛汽車外，其他廠房及設備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公允值：		
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	400,512	801,023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a) <u>239,530,634</u>	<u>179,796,119</u>
	<u>239,931,146</u>	<u>180,597,142</u>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約51,800,000股股份（市值約為85,400,000港元）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114,832,240	113,009,257
初始公允值調整	20,758,521	20,758,521
公允值調整攤銷	<u>(11,160,960)</u>	<u>(9,056,964)</u>
	124,429,801	124,710,814
減：非流動資產	<u>(119,930,404)</u>	<u>(120,266,539)</u>
	4,499,397	4,444,275
計入流動資產	<u>4,499,397</u>	<u>4,444,27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收購成本 港元	初始 公允值調整 港元	利息 港元	修改之虧損 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重大投資之	重大投資之	期限	年票息率
									賬面值佔 本集團之 投資組合之 百分比 港元	賬面值佔 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港元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a)	香港	42,000,000	(7,021,948)	8,324,309	(1,910,616)	(17,108,653)	24,283,092	6.7%	6.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6.5%
金徽	(a)	香港	20,000,000	-	2,345,078	(1,845,905)	(11,324,670)	9,174,503	2.5%	2.3%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6.5%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b)	開曼群島	42,500,000	(2,587,472)	3,055,555	(3,729,854)	(12,221,340)	27,016,889	7.4%	6.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0%

附註：

- (a)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金徽均有如下提前贖回權：

本集團可要求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前贖回債券。

金徽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提前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前贖回債券。附加1%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自金徽發行之該等債券收取票息。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徽及本集團的提前贖回權之公允值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擬持有金徽發行之債券至到期，故本集團於該等債券之投資入賬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 (b) 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協議並無有關提前贖回權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皓文發行之債券收取票息3,400,000港元。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0,652	221,328
應收孖展款項	(a)	30,879	30,864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應收款項	(b)	7,802,678	39,577,891
		8,124,209	39,830,083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乃按年利率介乎0.000厘至0.025厘（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0.001厘至0.875厘）計息。
- (b) 結餘主要指應收盈好實業有限公司所發行債券買方之款項7,802,678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1,469,349港元）呈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應收Kendervon Profits Inc. 股權的買方（「KPI 債務人」）之款項28,108,542港元。於本期間內，已償還9,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注意到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批准針對KPI債務人之破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錄得針對應收KPI債務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108,542港元。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128,249	105,032,062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38,235,191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19,850,847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0,128,249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20,128,24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標題為「資產淨值」的公告（「資產淨值公告」），據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列為0.864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由資產淨值公告所列的0.8646港元減少至本公告所列的0.81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19,108,542港元（詳見附註14）。前述預期信貸虧損與高等法院授予的針對本集團債務人之破產令有關，本集團於資產淨值公告日期後注意到該破產令。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 已付投資管理費	(i) <u>300,000</u>	<u>300,000</u>

附註：

- (i) 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協議」)，恒大證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恒大證券協議之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u>2,036,593</u>	<u>2,393,732</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130,327,523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5,944,151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負數額60,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59,8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理想。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之上市投資淨虧損約68,3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上市投資表現於本期間轉變為溢利約41,400,000港元。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主要導致整體財務表現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59,8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溢利淨額約18,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債券組合，並無進一步認購及出售其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注意到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向本集團債務人提出呈請，尋求破產令，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高等法院批准破產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進一步作出撥備約19,100,000港元，而應收該債務人的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33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19,900,000港元），於本期間增加約5.7%。於本期間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淨額約18,200,000港元。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68,3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的收益41,400,000港元。本期間上市投資收益約41,400,000港元指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2,000,000港元。有關此等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已變現虧損淨額

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指已變現收益約700,000港元扣除已變現虧損約1,300,000港元。

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2,0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77,5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35,500,000港元。上文所述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之明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627	58.4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10.3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	(9.1)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81	–	(7.2)
新確科技有公司	1063	–	(3.2)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	(3.1)
其他		8.8	(12.9)
		<u>77.5</u>	<u>(35.5)</u>

上述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且於本期間，概無計入其他公司之股票貢獻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除中國及香港外，全球股市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儘管恆生指數於過去幾年大幅下跌，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恆生指數並無明顯趨勢。恆生指數從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7,089點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最低位14,961點，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回升至16,541點。

儘管處於不活躍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的上市證券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上市投資的表現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8,3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溢利約41,400,000港元。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本期間通常保持其債券投資組合。本集團的債券投資詳情已呈列於本公告的「財務概要」一節。本期間錄得約6,800,000港元的債券利息收入。

展望未來，面對當前複雜的全球政治環境，由於缺乏明顯的改善或衰退跡象，我們預計今年剩餘時間內全球投資市場不會有顯著好轉或嚴重下滑。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 僅供識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僅小幅減少至約3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6.0之穩健水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5）。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7%；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7.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為239,500,000港元，其中約130,3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

重大投資

公允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被認為屬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i)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51,800,000股股份，(ii)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62,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i)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發行本金額42,5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之 投資組合之 百分比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確認之 已變現收益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收取之 債券票息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賬面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對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85.4	23.4%	21.0%	-	58.4	不適用
對金徽香港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33.5	9.2%	8.2%	-	-	-
對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27.0	7.4%	6.7%	-	-	3.4

股權投資－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51,800,000股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市值約85,400,000港元。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日本共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日本共生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共生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8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600,000元有所減少。

根據日本共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面臨信貸危機，國內對房地產購買的需求下降，以及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行業現金緊縮，國內房地產業經歷了動盪並持續深度調整，使得整個中國房地產行業處於前所未有的困難局面，並在複雜的經營環境中掙扎。

此外，日本共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發行），以及有關將計劃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計劃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日本共生委任新董事會成員，並建立了新管理層團隊。其董事會及新管理層團隊將積極物色潛在投資項目，探討可行的方案，以豐富日本共生投資組合。彼等亦應探索中國內地以外如法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等歐洲及亞洲國家的土地及房地產項目投資機會，旨在將日本共生的業務擴展至全球。

展望二零二四年，日本共生的董事會將利用其在日本房地產行業的運營開發經驗，積極與在日本從事房地產資源和土地開發的公司探索合作機會。彼等相信參與位於優質地段的項目將增強日本共生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締造更理想的回報。

本公司同意日本共生管理層的觀點，並相信從長遠投資日本共生中將產生相當可觀的利潤。於本期間，本公司賬面錄得未變現收益約58,400,000港元。

債券投資－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金徽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債券擔保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383,9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65,600,000港元及19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可完全抵銷其總負債。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跡象表明金徽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債券投資－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股份代號：8019）

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電子零部件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7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1,6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5,900,000元。鑒於皓文穩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限，本公司認為皓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概無跡象表明皓文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波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承受外幣風險，該等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孖展款項及欠款合共約44,9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3.38厘（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厘至20.25厘）計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欠款。應付孖展款項及欠款乃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鑒於與本集團上市證券約239,500,000港元相比，該等以港元計值之應付孖展款項及欠款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其債項及債務的貨幣及利率風險為可控制。

本公司在本期間並未進行任何資本運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未來年度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孔凡鵬先生所持有之2,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向陳昌義先生及孔凡鵬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如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詳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		本期間內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十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孔凡鵬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3,430,000	-	-	3,430,0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0.25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4,200,000	-	-	-	4,200,000
陳昌義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3,430,000	-	-	3,430,0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0.25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4,200,000	-	-	-	4,20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20,580,000	-	-	20,580,000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0.27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25,200,000	-	-	-	25,200,000
合計				61,040,000	-	-	27,440,000	33,600,00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及黎歡彥女士）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就於本期間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者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李明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本公司僅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因李明正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